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彭至宇

電話：(03) 8225672

傳真：(03) 8225684

電子信箱：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100778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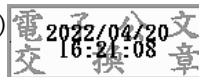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11AD04469_141506210431_prin、111AD04469_1_14150621043、
111AD04469_2_14150621043 (376550000A_111007785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77858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07785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4月14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114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111/04/21



1110001927